#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 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国清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 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134.185.5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910 6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,代表公司 股份 134,185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910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

代表公司股份 5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- 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2人,代表股份5,270,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2.196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5,27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2.195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02%。
  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34,185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34,185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34,185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34,185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34,185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 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

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34,185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5,27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1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1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1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1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6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1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1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1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,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黄波、周萌两位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